

評校  
音註

續古文辭類纂

七

中華書局影印  
萬葉集

十一

評校  
音註 繼古文辭類纂卷二十三 碑誌類七

長沙王先謙纂集

曾滌笙仁和邵君墓誌銘

位西仁和邵氏。諱懿辰。與國藩交二十餘年矣。咸豐十年二月。賊入杭州。五日而復。七月。位西訪余祁門軍次。語余以城破時。盡室陷賊中。賊退。乃挈家東徙。紹興。老母考終。蠭得盡禮。欲乞師以援兩浙。不果。遂別去。明年十一月。杭州再陷。位西之妻余恭人。二子順年。順國。轉徙滬上。余聞而迎致之安慶。順年語余以城破時。盡室飢困。其父麾家人出避。圖延宗祀。亦詭詞自稱將出。遂泣別。不復相聞。國藩心知位西烈士也。必不苟免。其家固知之。以無定問。不敢發喪。同治三年二月。杭州克復。順年奔哭周詢。具得三日不食罵賊遇害狀。實以十二月朔日殉難。於是始除次執喪。赴告遠近。浙江巡撫上其事。天子下詔褒卹。然後知親在則避。親歿則死。賢者遭難。如是其不苟也。位西之學。初以安溪李文貞公桐城方侍郎爲則。擴斥近世漢學家言。爲文章務先義理。不事縟。

氣息於昌黎爲近次  
亦不失爲歐陽

色繁聲旁徵雜引以追時好厥後以舉人仕京師爲內閣中書刑部員外郎入直軍機處與上元梅曾亮伯言臨桂朱琦伯韓數輩遊處博覽國故朝章其文益奧美盤折亦頗采異已之說以自廣詢訪高才秀士折節造請交譽互證酣恣而不厭狎習而彌虔然位西性故憇直往往面折人短以謂書籍所無公何得漫爾不應再糾焉猶不獲三諫焉無間新故疏戚貴賤賢否一切蹙頰相繩人不能堪終以此取戾於世大學士琦善公在獄嘗發十九事難之大學士賽尙阿公視師廣西手疏七不可諍之諸公貴人病其陷七直由是翻魚俟切焉不得安其位咸豐四年坐濟寧防河無效吏議鐫職位西既罷歸則大覃思經籍纂著尙書通義孝經通義詩古文若干卷飢餓圍城之中猶著禮經通論誦聲鏘然徹於巷外亂後僅得禮經一卷文三十餘首刻之淮安蓋不能什之一二餘則散佚矣位西之曾祖王父寶勤王父又曾父宗贊本生父鳳儀世著清德有兄懿藩早喪無子以順年後之有女二人順年歸自杭州未得父屍大痛遣疾同治四年六月十三日歿於金陵余恭人少而刲金股療親晚而事姑

有聲。既痛其夫。又悲其子。七月十二日亦卒。嗚呼。傷已。國藩於是命順國與其增鄭興儀具位西衣冠葬之西湖二龍山。以余恭人及順年祔。順年之妻伊氏。前死賊中。至是亦以衣冠祔葬。銘曰。

城有時而爲湖。海有時而成田。物固有非常之變。烏可以常理測彼昊天。善不必福。久矣。曾不自夫子而始。然愍東南之大戾。仁聖與蠻蠻而同捐。著述盡切。其蕩盡僅弔。燼之殘編。文之精者不復存。存者又未必果傳。獨其耿耿不磨之志。與日星而長懸。魂無遠而不之魄。則依妻子以全庶。上爲神祇所許。而下爲百世學者之所憐。

銘詞倚天拔地

祁門

縣名屬安徽。水名在江蘇上海縣東。

除次

以

祭

李文貞

名光地。清福康熙進士。篤信程朱。所

著詩文

曰

方侍郎

方苞。曾任禮部侍郎。

縟也。采色。

琦善

清滿洲人。曾因辦理廣東煙禁不

懈。

善。鎮拿擬罪。事在道光二十一年。

賽尙

舊山東州人。官副將。

阿

清滿洲人。洪楊發難。視齒相

忤也。濟寧

名。今改縣。舊山東州人。官副將。

曾滌笙唐確慎公墓誌銘

曾公有唐公七十生日同人寄體詩序及送南歸序入本纂卷七十三

公諱鑑。號鏡海。唐氏先世。自江西豐城徙居湖南之善化。四傳至諱煥者。以舉人官至山東平度州知州。公之祖也。生子仲冕。以進士卽用知縣官至陝西布政使。公之父也。平度君以子貴。誥贈通奉大夫。配李氏譚氏。俱封夫人。譚夫人歿。而葬於山東之肥城。布政君及配寧夫人。皆踵葬肥城。公以父命徙籍山東。故又爲肥城人焉。少而邁異精勤。嗜學如渴。以廩生入貲。爲臨湘縣訓導。嘉慶十二年舉於鄉。十四年成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又二年授職檢討。又六年補浙江道監察御史。充甲戌科會試同考官。戊寅科順天鄉試同考官。坐論淮鹽。引地一疏。更議鐫級。以六部員外郎降補。會宣宗登極。詔中外大臣各舉所知。諸城劉文恭公鑑還之薦。公由是有廣西知府之命。後再爲平樂府知府。一爲安徽徽寧池太廣道。量移江安十府糧道。拜山西按察使。遷貴州按察使。擢浙江布政使。遷江寧布政使。古揚歷於外。蓋二十年。其守平樂也。亭平民猺通之獄。而解其仇。屢磔劇盜。境內肅然。是時布政君解組東歸。僑居金陵。公聞母病。卽引疾去官。省親江南。旣遭内外之艱。皆北葬肥城。廬墓讀禮服闋。以例。

仍發廣西。再守平樂。道光十二年。廣東湖南生猺爲亂。公出防邊。圍內譏奸宄。往來富川賀縣。安撫熟猺。獸擾而兒畜之。設立五原學舍。延師教讀。羣猺大悅。擒郡中煽扇亂者譚於先等十餘人。立斬以徇。而貫其脅從千餘火其名籍。一無所問。其按察貴州也。平反疑獄。歸美令長曰。非吾能正之。某縣尹來省。自易之耳。其在江寧。拯災修廢。百度畢張。時總督陶文毅公澍寢疾。公代行使院政事。文牘如山。賓僚填咽。昧爽而勤職。丙夜而不休。忘寢輶餐。形神交瘁。而言者乃劾其多病近藥。廢闔公事。又雜摭他端以相訾毀。朝廷遣使者按問。率無左驗。宣宗知公端謹。一切弗論。忌者或憚其方嚴。未幾內召爲太常寺卿。道光二十年四月也。公潛研性道。宗尚洛閩諸賢。所至以是敕其躬。亦以牖於人。亦時時論著以垂於後。在翰林時。著有朱子年譜考異。省身日課。畿輔水利等書。在廣西著讀易反身錄。居喪著讀禮小事記。官平樂時。延納人士。入署親與講授。設立義塾。誨誘寒畯。官貴州時。亦如之。官江寧亦如之。及入爲九卿。又著易牖學案小識等書。扶掖賢俊。倡導正學。時如今相國倭仁良峯侍郎吳廷棟竹如。

美亦不溢

侍御竇垿同蘭泉。何文貞公桂珍輩皆從公考德問業。國藩亦追陪几杖。商榷古今。觀其陋室危坐。精思力踐。年近七十。斯須必敬。蓋先儒堅苦者亞。時賢殆不逮也。已而致仕南歸。主講金陵書院。文宗踐阼。有詔召公赴闕。凡進對十有五次。中外利弊無所不罄。諭旨以其力陳衰老。不復強之服官。令還江南。矜式多士。公至金陵。學徒益盛。以賊犯湖南。急欲歸。展先塋。咸豐三年。乃自浙還湘。卜居於寧鄉之善嶺山。深衣疏食。泊然自怡。晚歲著讀易識。編次朱子全集。別爲義例。以發紫陽之蘊。十一年辛酉正月十八日病卒。春秋八十有四。其家函封遺疏。郵寄東流軍中。國藩以聞。天子軫悼。予謚確慎配王氏楊氏。皆封夫人。前卒無子。以弟子爾藻嗣。女四人。適某某孫男三人。某某孫女三人。某年月日。葬公某縣某鄉某山。又八年。國藩始追爲之銘。銘曰。

俗學徇時行。與名釣孰捐其華。而練其要。唐公翼翼與世殊趨。懼明戒日篤信程朱。有譏其隘。或諷以迂。浩然不顧。履我康衢。顯皇初政。詔徵國老。造膝前陳。嘉謨要道。願致吾君。上躋軒昊。進退以禮。斂茲宏抱。宦遊所至。我求童蒙。晚居

京國羣彥景從。何才不育。有金皆鎔。以善擎。善偕之大同。播此芬韻。昭示無窮。

豐城

江  
西

善化

卷七

平度州

屬山東民

肥城

縣名屬

臨湘縣

卷七

六部員

外郎

清官制六部皆設員外郎位在郎中之次因未分部故統言之

劉文恭公鑄之

吏部尚書

至

平樂府

屬廣西

縣今廢

府留縣江安十府糧道

清江寧安徽接界之督糧道

駁歷

杜牧文數歷中外

亭平

漢書酷吏傳

張湯平亭疑法按亭均

也亦

廣東湖南生猺

清時廣東湖南設理猺同知所屬者爲

富川賀縣

皆縣名屬

擾

馴養

填咽

景多也南史陶弘景傳賓客填咽昧爽

將明未明之時

丙夜

半夜子時也

矜式

矜敬也

寧鄉

屬廣西

湖南縣名屬

東流

安徽縣名屬

翼翼

恭也

康衢

大路也四達曰衢

顯皇

文宗顯皇帝也

國老

卿大夫之致仕者

禮王制有虞

氏養國老

於上庠太昊伏羲氏

## 曾滌笙苗先簏墓誌銘○○○

君諱夔字先簏

肅寧苗氏

自幼讀書卽異常童不好爲科舉文藝而竊耆嗜同

六書形聲之學讀許氏說文若有夙悟精研而力索滯解而趣昭已又得顧處士炎武音學五書慕之彌篤曰吾守此終身矣年二十餘卽纂毛詩韻訂繼又纂廣籀一編授徒窮鄉制藝試帖之屬不中有司程度學子稍稍引去君益冥

心孤往。子焉寡儔。閒之河閒城外。得漢時君子館甎。又得開元瓦於獻王墓旁。私獨欣喜。以爲神者餉我以慰寂寞。久之。道光十年。縣令王君聞而敬異。聘君主講翼經書院。明年爲學使沈侍郎維鑑乎老切所知。舉辛卯科優貢生。高郵大儒王氏念孫父子聞君之說。禮先於君。遂與暢論音學源流。由是譽望日隆。督學使者爭欲致之幕下。與共衡校。初隨編修汪君振基衡文山西。繼隨祁文端公雋藻衡文江蘇。所至甄拔宿儒。周覽山水。又以其暇編摩譏述。從事於其所謂聲韻之學。道光二十一年。祁公還京師。乃釀其唐切金刻君所著說文聲訂若干卷。說文聲讀表七卷。毛詩韻訂十卷。建首字讀一卷。君以爲許叔重遺書。多有爲後人妄刪或附益者。乃訂正說文聲類八百餘事。顧氏音學所立古音表十部。宏綱已具。然猶病其太密。而戈麻既雜西音。不應別立一部。於是併耕清及蒸登於東冬部。併歌戈於支脂部。定以七部。隸括楷羣經之韻。書出識者歎其精審。又數年。侍讀馮君譽驥。視學山東。國藩薦君偕往。役未畢而先歸。於是君亦齒衰而倦遊矣。道光之末。京師講小學者。卿貳則祁公。及元和吳公鍾。

疏落有致而結構乃  
自謹嚴

駿庶僚則道州何紹基子貞平定張穆石舟晉江陳慶鏞頌南武陵胡焯酌光伯光澤何秋濤願船君既習於祁公又與諸君傾抱寫誠契合無間子貞嘗命工圖已及石舟及君三人貌蓑笠而處田閒蓋三人者皆同年優貢又皆有逸士之風謂宜與負乘者伍也君既泊然無營暇則徒步造訪諸君與辨論前世音學暨近人江戴段孔諸家部分之多寡意指之得失褒譏亭決窮日夜不倦閒亦過余劇談歸自山東余從容問東士亦有研究說文者乎有得見吾子著述者乎曰有之何以知之曰吾書中有自稱夔按云者東人稱引及焉曾不知夔之爲誰氏名也則相與拊掌大笑君徐又曰吾家有憇僮昨者日晏吾責豎子何不具食僮輒報以錢物罄矣欲以何具吾柔聲謝之僮乃不遜竟去吾今方躬治爨耳則又相與大笑蓋君處困約有以自怡如此他日君又語余曰吾窮於世久矣甘之若飴死無所恨獨平生著書尙有數種未及刊刻不能無耿耿於懷自余咸豐初出京展轉兵閒至同治七年重入都門昔之與君遊者十人蓋八九死君之嗣子玉璞來告君以咸豐七年五月初七日逝矣春秋七十

雜以談語便不板滯

錄詞亦古機

有五抱君所著書曰說文聲讀考者曰集韻經存者曰韻補正者曰經韻鈞沈者述君遺命謂當送國藩觀覽且以銘墓之文相屬君且死戒其子必葬我衆書叢中其子乃擇君生平尤嗜之書納諸棺中以殉嗚呼斯亦篤古之徵已銘曰

視以多歧而嘗聽以雜奏而聾技之精者不能兩工苦思專壹可與天通課形而得聲勘異而得同黜陟百氏惟許君是崇胡學之旁達而遇之不豐抱此孤賞永奠幽宮

肅寧

見上

六書形聲許氏說文顧炎武

見前並詳

君子館

三輔黃圖獻王嘗設館二十餘區以待學士

此館特其一又河間府志府北三十里堡有毛萇祠距祠二三里有村曰君子館祠內

掘得石碑有明道於君子館設教於詩經鄭之語似此館專以屬毛萇者甄文有君子

二、獻王

名德漢景帝子河間爲德所封國

開元瓦

當是漢瓦開元云亦吉羊如羌之類耳

念孫父子

念孫字懷祖清高郵人學者稱

石曜先生乾隆進士通聲音訓詁之學撰廣雅疏證讀書雜志子

醪

(禮禮器周禮與按本謂合錢

飲酒今但作合錢意

叔重

許慎

隴梧

誤作括以爲包括之意俗

嘗

目不

曾滌笙翰林院侍讀學士丁君墓誌銘

○○○

君諱善慶。字伊輔。號養齋。丁氏。世居清泉之白沙里。幼孤。從母劉太淑人育於外。王父劉文恪公家。自少而好惡欣戚。不主於己。惟母志之。從長亦如之。終身亦如之。久處京師。寄籍宛平。由順天府學生中式道光壬午科舉人。明年癸未成進士。選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編修。其歷階爲國子監司業。詹事府右中允。左中允。右庶子。翰林院侍講學士。其任職爲國史館總纂。庶常館提調。文淵閣校理。奏辦院事。日講起居注官。其使事爲戊子科貴州鄉試正考官。辛卯科廣東鄉試正考官。乙未科會試同考官。其秋順天鄉試同考官。丙申以後迭爲廣西學政。君雖闇然自飭。無所矜異。宣宗嘗從容問翰林中孰爲篤學。曹文正公舉君以對。天子旣異之。在廷名卿耆德。亦多稱歎。以爲令僕之器。歲月可冀。君以母老。懷思鄉里。歸自廣西。遂解官養親於長沙。早歲事母。執爨必躬。淅米必絜。潔同至是益加謹焉。母或加餐。輒喜。述諸人以爲至幸。或有饋賜。輒豐其好。貨端篋而將之。或體中不適。則憂皇如不終日。或意有不懌。則長跪引咎。旣解乃起。或將他適。則先於其所往。百物畢齊。齊所欲立應室。無纖埃庭。無高語。一

學子之心推測盡致

所謂求忠臣於孝子  
之門者此也

身肅戒舉家兢兢宦游餘財爲其弟所耗君則經營置產以覆弟短而悅母心舅氏劉若珪謫官遠戍君又傾其前產以贖舅罪而慰母於地下蓋畢生孺慕自順親外不知天地更有何事也母沒數年而廣西寇賊大起咸豐二年秋攻圍長沙君矢死堅守寓書其弟曰城陷弟收吾骨於桂樹旁井中矣日夜令其子馴巡警周垣馴以勞致疾妻蔡氏刲股療之不愈遂卒君乃曰兒致身衛國婦刲肉救夫吾門之祥也吾母幸而考終吾身若家皆可殉難尙何惜哉賊退則趣治戰船以濟水師立共武社使諸生與衆練卒肄習火器事上議敍加三品銜論者謂謹厚如君乃能臨危應變如是爲不可測也同治八年六月十五日卒於家春秋八十其年十一月十六日葬於北關外洪山渡饗堂塋無字典莊山之陽曾祖某父某皆贈中憲大夫曾祖妣氏某祖妣氏某贈恭人妣氏劉累封恭人晉贈淑人旌表節孝配陶氏繼配周氏妾呂氏生子馴早卒乃以弟之子驛華爲後妾廖氏生子驥達女六人孫四人焯酌煥煊萱燧衍皆驛出煥復出爲馴後女孫二人君之學詳於治經尤嗜易春秋著有左氏兵論主

講嶽麓書院二十餘年。以洛閩正軌陶鑄羣弟子。亦頗參陰德感應之說。警發愚蒙。生徒翼翼。無敢軼踰法度。庶幾以身教者銘曰。

不斷不聳。不揭己以爲崇。公以校士。毅以卽戎。勇以辭祿位。而誠以啓羣蒙。皆

以仁孝爲之本。本立而用自。不窮老成逝矣。康此幽宮。

清泉

縣名。舊與衡陽並爲湖南衡州府治。民國併入衡陽。

劉文恪

名構。之號雲房。湖南長沙人。官至大學士。

宛平

縣名。屬河北。舊

爲順天府治。

曹文正

名振鏞。字偃菴。安徽歙縣人。官至大學士。

令僕

謂尙書令與僕射也。晉書殷浩傳。浩有德。有言。向使作令僕。足以儀刑百揆。

先於其

所往

(孟子)則君使人道之。齊也。行裝。

中憲大夫

清正四品。文階封職。

恭人

四品。

淑人

三品。

書院

在湖南長沙嶽麓山下。宋張栻朱熹講學其處。後爲書院課士之所。

## 曾滌笙戶部員外郎彭君墓表

君諱永思。號兩峯。世居湖南長沙。少而峻整。自將忱恂。纖栗呐納。如不能語。

事至則剖晰毫釐。枝分縷解。辨窮萬變。而斷以片言。長老往往驚異。以爲吏才天所授也。年三十二。以嘉慶五年庚申舉於鄉。十四年己巳成進士。卽用知縣。明年署雲南嵩明州知州。斷獄八百。民譽翔洽。徙補楚雄縣。楚雄故附郭劇邑。

加寫一筆

君至。一以治嵩明者治之。訟牒入。立判紙尾。期以某日質訊。出則聽民遮道。自言停輿研鞫。前者辭窮。後者大畏。或就逆旅。操筆定讞。舉且判且詰。決遣如神。尤善爲離參之法。離參者。如欲知豆價。則先以麥問甲。次以稻問乙。次以粱問丙。離其事。異其人。而旁參之。然後進退以定豆價。百不失一。君用此術。多奇中。他人效之。亦不能得。民情僞也。大吏以君既政成。常使兼聽鄰縣之訟。大姚有薛繼賢者。殺人獄成。省中覆覈。則詭辭翻異。問官數易。爰書數十易。終不能決。君訊之七晝夜。卒以參鞫其子。乃得情實。論決如律。某官解餉銀至省。發封則失銀而得數石。以獄屬君。君察石有蟲齧五切痕。非道途閒物。因問輦運之卒。寧覺駄負左右敲鑼乎。頗憶敲側始何日乎。卒對某日過某店。始覺右敲。君自省返楚。挾此獄與卒與石俱行。途中雜采羣石較之。皆不類。至某店。得石與蟲齧者類。一鞠而伏。遂抵旅店主人於法。五侯神者。不知所起淫祀也。土民與江西客商爭祀。搆訟數十年。君以獨祭宿獄。終無已時。令昇余神像至縣庭。取筆判八字曰。爾像不滅。訟端不絕。立飭吏卒。捽存入而毀之。兩造相顧。愕各五

切貽  
答去

里

而散。蓋君之明而能斷類如此。嘉慶十七年大姚令上變。告烏龍口有衆數千。嘯聚爲亂。郡守夜召君問策。君立與區畫。草數書抵旁縣。戒勿輕動。遣數人僞與賊晤。者風使解散。而潛發輕兵掩捕。擒七十人。罪數人。而事定於是遠近又歎君才堪濟變也。在滇六年。凡三署大姚。四署廣通。兩署南安州。再爲鄉試同考官。上官方以治行卓異薦君。而君以父命不樂久爲吏。遂援例改就京職。官戶部員外郎。貴州司行走。兼管廣東司議蠲。古玄切逋賦釐定。麟才何切

政多所匡贊。道光二年丁家艱歸。自是山居二十載。養母教子。收族振貧。祭田義渡。凡諸善舉。皇然如有失而急圖之。陶然與販夫農父相狎。自忘其爲宰官之身。人亦忘之。亦愈敬之。道光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以疾卒。春秋七十有四。曾祖從美。祖必化。妣余支切贈奉直大夫。考勝桂。誥封奉政大夫。以五世同堂。獲旌於朝。祖妣氏范。妣氏黃。皆封宜人。君之配黃恭人。以賢孝特爲舅姑所倚。嘗一從夫雲南官舍。而未及從宦京師。凡綜理彭氏家政。七十餘年。敕始憇。終。內外秩秩。室靡棄物。里無違言。妣婦有先亡者。叔早逝者。撫其子女。公早